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现就近期粤水电与第一大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以下简称“第二工程局”）之间有关签定工程施工合同及综合服务协议之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保荐意见。

一、宏源证券对关联交易的核查工作

1. 对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核查工作

宏源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粤水电与第二工程局签定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询问了粤水电相关人员该项工程的有关情况，包括：该工程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毛利等财务指标，该工程的工期，工程款的支付等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核查工作。

2. 对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核查工作

宏源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粤水电与第二工程局拟签定的《综合服务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调查了过往 5 年粤水电与第二工程局之间综合服务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询问了粤水电相关人员本次拟续签的综合服务协议的有关情况，包括：本次综合服务项目的内容，综合服务费用的具体构成，综合服务费用金额的确定方法；以及其他必要的核查工作。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05 年 12 月 19 日，粤水电与第二工程局签订了《第二工程局竹园小区 E、F、G 栋商住楼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粤水电为第二工程局位于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竹园小区 EFG 栋商住楼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2,943.81 万元，工程工期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该项关联



交易经粤水电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协商一致，粤水电于近期与第二工程局签定《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合同约定粤水电为第二工程局上述 EFG 栋商住楼提供装饰工程施工。该工程的造价由独立第三方广东敬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 2003 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和 2003 年《广东省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规定的标准下浮 6%确定。该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1,651.86 万元，预计总成本为 1,569.27 万元，毛利为 82.59 万元。该工程工期自 2007 年 1 月 5 日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

2. 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02 年 7 月 1 日，粤水电与第二工程局签定《综合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粤水电将位于新塘基地总部内的安全保卫、绿化环卫、卫生防疫、员工培训、职工子弟教育共五大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二工程局管理；协议履行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综合服务费用为每年 278.15 万元，每季度支付一次。该项关联交易经粤水电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综合服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过与第二工程局协商，粤水电拟与第二工程局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续签协议约定综合服务内容不变；续签协议的履行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续签协议约定 2007 年综合服务费用 349.8 万元（其中：安全保卫 68 万元、绿化环卫 62.8 万元、卫生防疫 84 万元、员工培训 30 万元、职工子弟教育 105 万元），以后每年按 10%递增；综合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三、宏源证券对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由于第二工程局持有粤水电 47.92%的股份，为粤水电的第一大股东，因此上述粤水电与第二工程局之间的工程施工与综合服务均构成关联交易。

宏源证券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粤水电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已由粤水电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并已提交粤水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安 锐_____

周洪刚_____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